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

(1) 外匯掉期合約

及

(2) 外匯遠期合約

訂立外匯掉期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

自2026年6月16日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石藥中奇與獨立第三方中國工商銀行訂立外匯掉期合約、第一份外匯遠期合約及第二份外匯遠期合約，以於其司庫管理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主動管理美元／人民幣之外匯敞口。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合約均仍然存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石藥中奇與中國工商銀行訂立的外匯掉期合約、第一份外匯遠期合約及第二份外匯遠期合約各自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單獨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訂立該等合約按單獨基準計算均不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當與外匯掉期合約及第一份外匯遠期合約合併計算時，第二份外匯遠期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第二份外匯遠期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自2026年6月16日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石藥中奇與獨立第三方中國工商銀行訂立外匯掉期合約、第一份外匯遠期合約及第二份外匯遠期合約，以於其司庫管理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主動管理美元／人民幣之外匯敞口。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合約均仍然存續。

1. 外匯掉期合約

石藥中奇與中國工商銀行於2026年6月16日訂立的外匯掉期合約的主要條款概列於下表：

近端結算日	遠端結算日	近端交易 (石藥中奇 出售美元／購買人民幣)	遠端交易 (石藥中奇 購買美元／出售人民幣)
2026年6月16日	2026年9月16日	出售134,000,000美元／ 購買人民幣905,411,200元	購買134,000,000美元／ 出售人民幣899,595,600元

外匯掉期合約所涉及的美元及人民幣金額，乃參考交易涉及的本金額釐定。外匯掉期合約項下的美元兌人民幣近端匯率乃參考外匯掉期合約日期的現行市場匯率釐定，而遠端匯率為參考經中國工商銀行就相關期限報價的遠期點數調整後的近端現行市場匯率釐定的預先協定匯率。為擔保其於外匯掉期合約項下的責任，石藥中奇須於交易日在中國工商銀行的指定銀行賬戶存入初始保證金3,189,200美元。該等交易已由並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資。

2. 外匯遠期合約

石藥中奇與中國工商銀行訂立的外匯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概列於下表：

合約	合同日期	購買貨幣金額 (美元)	出售貨幣金額 (人民幣)	結算日
第一份外匯遠期合約	2026年7月17日	120,000,000美元	人民幣814,260,000元	2026年12月18日
第二份外匯遠期合約	2026年7月22日	90,000,000美元	人民幣612,000,000元	2026年11月25日

於各結算日，石藥中奇須按相關預先協定的遠期匯率向中國工商銀行支付上述協定的人民幣金額，以購買相應的美元名義金額。

外匯遠期合約所涉及的美元及人民幣金額，乃參考交易涉及的本金額釐定。各外匯遠期合約項下的美元兌人民幣遠期匯率乃參考中國工商銀行於訂立各外匯遠期合約時報價的現行市場遠期匯率釐定。為擔保其於外匯遠期合約項下的責任，石藥中奇須分別

於第一份外匯遠期合約及第二份外匯遠期合約的交易日在中國工商銀行的指定銀行賬戶存入初始保證金3,924,000美元及2,943,000美元。該等交易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資。

3. 保證金條款

於外匯掉期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各自的交易日之後及結算日之前，倘某項交易的浮動虧損達到其相應初始保證金的80%，中國工商銀行有權要求石藥中奇提供額外保證金，直至該浮動虧損低於額外保證金與初始保證金總和的80%為止。中國工商銀行亦可根據市場狀況變動所釐定的經調整業務風險係數，調整石藥中奇應付的任何保證金金額。

4.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石藥中奇於其司庫管理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外匯掉期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然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石藥中奇）擁有以美元計價的外幣負債，並持有以美元計價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主動管理該等美元兌人民幣的貨幣敞口，並提升本集團對匯率波動的管控能力，本集團已訂立外匯掉期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可有效保障本集團在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下的財務穩定性。透過鎖定預先協定匯率及遠期匯率，本集團可對沖潛在匯率波動。

考慮到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訂立外匯掉期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石藥中奇與中國工商銀行訂立的外匯掉期合約、第一份外匯遠期合約及第二份外匯遠期合約各自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單獨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訂立該等合約按單獨基準計算均不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當與外匯掉期合約及第一份外匯遠期合約合併計算時，第二份外匯遠期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第二份外匯遠期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6.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藥品。

石藥中奇的主要業務為研發藥品。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境外優先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份代號：1398及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其A股及境內優先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份代號：601398及境內優先股股份代號：360011、360036)。其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銀行服務的商業銀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工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石藥中奇」	指	石藥集團中奇製藥技術(石家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外匯遠期合約」	指	石藥中奇與中國工商銀行於2026年7月17日訂立的外匯遠期合約，據此，石藥中奇同意於2026年12月18日按預先協定遠期匯率向中國工商銀行支付人民幣814,260,000元以購入120,000,000美元

「外匯遠期合約」	指	第一份外匯遠期合約及第二份外匯遠期合約
「外匯掉期合約」	指	石藥中奇與中國工商銀行於2026年6月16日訂立的外匯掉期合約，據此，石藥中奇同意於2026年6月16日按預先協定的匯率向中國工商銀行出售134,000,000美元，兌換人民幣905,411,200元，並於2026年9月16日按預先協定的匯率向中國工商銀行支付人民幣899,595,600元以購入134,000,000美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石家莊分行行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外匯遠期合約」	指	石藥中奇與中國工商銀行於2026年7月22日訂立的外匯遠期合約，據此，石藥中奇同意於2026年11月25日按預先協定遠期匯率向中國工商銀行支付人民幣612,000,000元以購入90,000,000美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2026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蔡磊博士、魏青杰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李春雷博士、姚兵博士、蔡鑫先生、陳衛平先生、屈志勇先生及張翊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CHEN Chuan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李泉女士。